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ii)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改上市募集之所得款項用途(「2020年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21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有衝突或歧異，概以2021年報之定義為準)。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決議以本公告所具體載列的方式進一步更改招股章程及2020年公告內所披露透過上市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如2020年公告所披露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92,000,000港元)之原訂擬定用途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如2020年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更改及重新分配於2019年12月31日仍未動用，金額約為56,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第一次重新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7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本文「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及裨益」一節中所述的原因，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決議進一步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其中包括)支付有關本集團教學中心的租金開支及本集團的薪金開支(「第二次重新分配」)。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原訂分配、第一次重新分配、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次重新分配之前之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第二次重新分配，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次重新分配之後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 所得款項淨額 原訂分配 | 第一次 重新分配 | 直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 於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 第二次 重新分配 | 於本公告日期 第二次重新 分配後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
|--------------------------------|----------------|-------------|--------------------------|-------------------------|-------------|-------------------------------------|
| | 百萬港元(概約) | 百萬港元(概約) | 百萬港元(概約) | 百萬港元(概約) | 百萬港元(概約) | 百萬港元(概約) |
| 第一次重新分配前： | | | | | | |
| 購置物業作教學中心 | | | | | | |
| 第一次重新分配後： | | | | | | |
| 購置物業 | 31.1 | — | (31.1) | — | — | — |
| 第一次重新分配前： | | | | | | |
| 優化／建立教學中心 | | | | | | |
| 第一次重新分配後： | | | | | | |
| 優化教學中心 | 23.3 | (10.0) | (10.0) | 3.3 | (3.3) | — |
| 收購已成立的教學中心或為兒童 | | | | | | |
| 教育服務開設新教學中心 | 12.8 | — | (4.9) | 7.9 | (7.9) | — |
| 升級教學中心設施、資訊科技設施及 | | | | | | |
| 招聘非教學員工 | 16.9 | — | (16.9) | — | — | — |
| 提升品牌知名度 | 5.8 | — | (5.8) | —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2.1 | — | (2.1) | — | 19.3 | 19.3 |
| 增強和發展網上教育服務及內容， 以及投資於教育相關項目 | — | 10.0 | (1.9) | 8.1 | (8.1) | — |
| 總計 | 92.0 | — | (72.7) | 19.3 | — | 19.3 |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訂分配及第一次重新分配詳情分別載列於招股章程及2020年公告內。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3年7月之前全數動用。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將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營運成本及開支，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而定。

除第一次重新分配及第二次重新分配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變動。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本集團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及／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香港經濟狀況不明朗以及過去兩個學年教育局長期實施暫停面授課程及限制課堂規模令學校教育不穩定，已經導致各個年級的學生處於低沉的學習氛圍，以及令學生尋找輔助教育服務的積極性持續下降。自2020年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業務已深受上述由新冠病毒疫情引致的不利情況所打擊。

由於香港的新冠病毒個案自2022年1月起急劇增加，香港政府自此再次強制暫停香港中學的面授課堂，並宣佈將香港學生的暑假提前，以作為公共健康措施。於本公告日期，新冠病毒疫情仍然急劇變化中。經考慮新冠病毒疫情反覆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其對香港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嚴重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採取更加謹慎保守的業務策略，維持額外營運資金及加強資本管理，以強化其應對任何市場波動、教育行業的監管變化以及業務及營運需要的能力。

董事會認為第二次重新分配將使本公司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升營運及財務效率，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